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○○局○○處　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0年0月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處代辦「○○○○新建工程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前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尚有未完成項目，依規定報請鈞局同意續行招標作業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109年9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2. 旨案工程施工費預算約新臺幣○○○○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機關辦理招標前，應預先檢討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，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，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；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，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。
3. 現本工程即將辦理招標作業，依上開管制條件檢核結果，尚有「未完成」項目說明如下：
   * 1. ○○○：(說明)。
     2. ○○○：(說明)。
4. 綜上，本案(說明) 特殊情形，依上述說明「未完成」事項並無影響後續決標及開工作業，敬請鈞局同意本案可續行工程招標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○○局

副本：